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号35号4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宇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不高于 3.45%。由实际控制人王宇为本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事项以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不高于 3.45%。由实际控制人王宇为本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事项以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